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 511 自编之二房（仅限办公用途）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20 楼
邮政编码：510330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 /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亚钾国际 / 上市公司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东凌实业	指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牡丹江国富	指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凌实业与牡丹江国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东凌实业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数为 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凌实业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数 83,649,277 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 511 自编之二房（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5640742M
法定代表人	赖宁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175 万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05 日至长期
联系电话	020-87520888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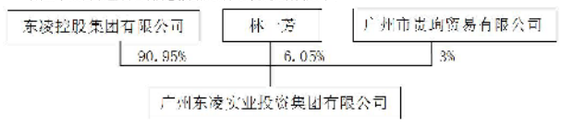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所任职务或其他公司兼职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赖宁昌	男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加拿大、香港居留权	广州
李芸	女	中国	董事	无	广州
徐季平	男	中国	董事	无	广州
赵洁贞	女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香港
许志明	男	中国香港	董事	香港居留权	香港
赖杰昌	男	中国	监事	无	广州
王胥维	男	中国	监事	无	广州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超过 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截到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牡丹江国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6,649,277 股，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7,000,000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3,649,277 股，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数为 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6,649,277 股，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7,000,000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3,649,277 股，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数为 83,649,277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6,649,277 股，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7,000,000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3,649,277 股，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数为 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6,649,277 股，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7,000,000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3,649,277 股，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数为 83,649,277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2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4%。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已判决的案号为（2017）粤民初 81 号的诉讼案件。根据判决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部分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与 2021 年 5 月 25 日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0 股、2,300,000 股与 1,400,000 股，合计 7,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2%。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凌实业	大宗交易	2021/5/19	14.75	3,300,000	0.44%
东凌实业	大宗交易	2021/5/21	14.75	2,300,000	0.30%
东凌实业	大宗交易	2021/5/25	15.30	1,400,000	0.18%
合计				7,000,000	0.9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宁昌
签署日：2021 年 5 月 2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被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案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 511 自编之二房（仅限办公用途）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83,649,277 持股比例：11.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83,649,277 持股比例：11.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存在部分未清偿负债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备注：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宁昌
签署日：2021 年 5 月 28 日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151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151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放弃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亚钾国际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亚钾国际、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农集团	指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通过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减少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1512 号
法定代表人	苏泽文
注册资本	39,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173R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农药、农膜的专营；化肥、其它农业生产资料的储备、销售；农膜用母料的生产和农膜的来料加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谷物、豆类、食品；农业机械和农用车辆的生产销售；船舶行业的投资；民用船舶、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8-05-31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1512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农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农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苏泽文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男	北京	否
2	王春林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男	北京	否
3	浦颖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女	北京	否
4	柳金宏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男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 5%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占总股本比例
1	603970	中农立华	50.25%
5	003042	中农联合	6.73%

注：根据中农联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中农集团另通过全资控股的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中农联合 30.57%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1 年 5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拟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 65,000,000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相关权利，以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号发布的《亚钾国际：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权益变动后，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增加或继续减少在公司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拟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 65,000,000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相关权利，以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44,913,793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15%；对应可表决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144,913,793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44,913,793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15%；对应可表决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79,913,793 股，占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总数的 10.5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中农集团	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表决股数(股)	可表决比例
		144,913,793	19.15%	144,913,793	19.15%	79,913,793	10.56%

三、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0,000 股股份（占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59%）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

2.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本公司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本公司向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本公司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本公司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

5.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本公司向除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5%（即 37,845,163 股）的，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但如本公司向前述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5%（即 37,845,163 股）时，本公司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股份数累计达到 5%之日（即 37,845,163 股）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

6. 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本公司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4,913,793 股，其中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56,173,323 股，质押股份数量为 88,740,470 股。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承诺与声明文件。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151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根据各上市公司披露的最新信息，直接持有 A 股上市公司中农立华 50.25%股份，直接持有 A 股上市公司中农联合 6.73%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根据各上市公司披露的最新信息，直接持有 A 股上市公司中农立华 50.25%股份；直接持有 A 股上市公司中农联合 6.73%股份，通过全资控股的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持有中农联合 30.57%股份。拥有中农立华、中农联合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放弃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 144,913,793 股 持股比例： 19.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后可表决数量：79,913,793 股 变动后表决权比例：1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镜泊湖东路、渤州街北新创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2 座北侧 3 层
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亚钾国际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亚钾国际、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富投资	指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 83,649,277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05%）
年富投资	指	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象星云	指	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郭柏春。
国新基金	指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东凌实业	指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76,649,277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13%）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东凌实业一致行动的义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镜泊湖东路、渤州街北新创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冰燕
注册资本	80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MA1BN04G0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9-06-28 至 2024-06-2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2 座北侧 3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控制关系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合伙人天象星云与国新基金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天象星云受让国新基金持有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全部财产份额及合伙权益，使天象星云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实际控制。

上述变更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富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刘冰燕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女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 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推进公司快速发展、夯实公司经营基础，豁免东凌实业一致行动的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东凌实业出具了《关于豁免贵司一致行动义务的函》，豁免东凌实业在《关于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第 1 款第（10）项下第①、②、③点，东凌实业应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参与上市公司决策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定保持一致的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83,649,27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05%，在公司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达到 167,298,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为公司单一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最大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可以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均为 83,649,27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0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数	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
国富投资	83,649,277	11.05%	160,298,554	21.18%	83,649,277	11.05%	83,649,277	11.05%
东凌实业	76,649,277	10.13%	0	0	76,649,277	10.13%	76,649,277	10.13%

三、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 201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的约定，在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东凌实业承诺在参与上市公司决策等方面与国富投资的决定保持一致（但决策内容是针对东凌实业的诉讼和权利主张和/或限制东凌实业的股东收益权的事项除外）。

鉴于；

该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且东凌实业未能根据国富投资要求出具作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履行相关义务的承诺。

故国富投资继续保持与东凌实业的一致行动关系已无意义，自东凌实业收到《豁免函》之日起，东凌实业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与国富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内容对东凌实业不再具有约束力，东凌实业在未来行使股东权利时无需再与国富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自行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四、关于股东国富投资合伙企业出资人变更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富投资的通知，国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基金拟将其持有的国富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至天象星云，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拟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架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陈建宏先生与北京汇金联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联华”）因投资活动规划调整，不再持有天象星云股权，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郭柏春先生（公司董事长）、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特投资”）等；为确保天象星云经营管理稳定，郭柏春先生（持有天象星云 30%股权）与凯特投资（持有天象星云 24%股权）、刘冰燕女士（持有天象星云 8%股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而控制天象星云 62%的表决权，对天象星云实施实际控制。因此，天象星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陈建宏先生变更为郭柏春先生。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富投资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人变更事项的通知》，股东国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基金与天象星云签订了《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国新基金将其持有的国富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天象星云，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完成后，国新基金不再持有国富投资合伙企业份额，不再为国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鉴于股东国富投资已豁免股东东凌实业一致行动义务，股东国富投资所持有表决权比例从 21.18%下降到 11.05%，股东国富投资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股东国富投资的合伙企业出资人变更情况和股东国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象星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上市公司仍然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二）国富投资股权结构图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陈建宏先生与汇金联华、刘冰燕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陈建宏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协议安排享有天象星云 60%的表决权，为天象星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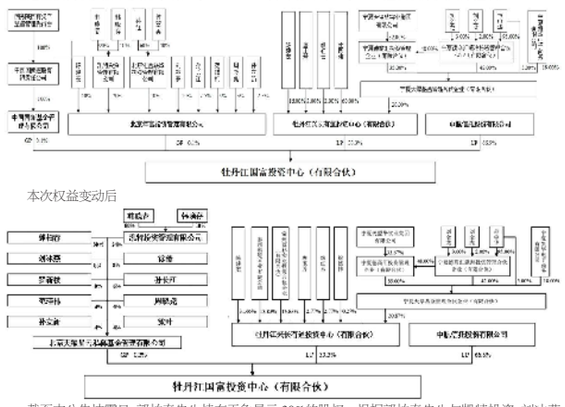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